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6)赣05民破2-6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已于2016年5月4日裁定受理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在90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新余高新区春龙商业街新余高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二楼，邮政编码：338004，联系人：邹忠平，联系电话：13879025632；陈振环，联系电话13755549988)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关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应向本院或者管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